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E/CN.4/Sub.2/2004/14
26 July 200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人权委员会
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
第五十六届会议
临时议程项目 4

经济、社会和文化权利

发 展 权

秘书处的说明

1. 人权委员会第 2003/83 号决议请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编制一份概念文件，确定落实发展权的各种选择及其可行性，特别是在《发展权宣言》的基础上，订立具有约束性的国际法律标准、落实发展权的指南，及建立发展伙伴关系的原则，包括任何此类文书可能涉及的问题，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，确定这些选择的可行性。

2. 小组委员会在第 2003/116 号决定中，请弗洛里泽尔·奥康纳女士编写一份工作文件，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，查明各种可能的备选办法，并作出分析，以便小组委员会能够在第 2003/83 号决议规定的日期前完全并尽可能切实地完成委员会的要求。

3. 2004 年 7 月 20 日，奥康纳女士通知秘书处，她将不能提交要求她编写的工作文件。

-- -- -- -- --